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0586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宋庆伟

地 址 河南省临颍县三家店镇高宗寨村37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市简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企业迁移的管理服务；商业信息代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